

##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张华先生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本人在 2020 年度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作为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依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审议议案，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##### 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准时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与公司保持了充分沟通，认真审议并表决董事会各项议案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并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## 2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本人出席 4 次股东大会，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全部会议，并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2020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出具了书面意见。

序号	日期	会议	发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1	2020 年 3 月 12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2	2020 年 6 月 23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说明和独立意见；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； 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## 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切实履行了职责。现就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作如下汇报：

### 1、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行使职权，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2020 年度，本人重点对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和确认。

### 2、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

案》、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》、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3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重点审议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、关联交易的确认与预计、财务决算报告及预算报告、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。

### 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### 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。同时，本人加强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，积极参与相关培训，加深对法律、法规的理解，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### 六、其他的工作情况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20 年度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勤勉、客观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张华

2021 年 4 月 27 日